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3029377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9月23日召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石岡區石岡區公所場次)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如公告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會議紀錄前經本府110年11月1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2838451號公告在案，其中會議紀錄第玖／二／(一)項，會議時間誤繕為上午9時30分，爰更正為下午2時。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

壹、事由：說明「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參、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肆、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權

紀錄：李振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江啟臣立委辦公室：無派員。
- 二、陳清龍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三、張潑分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四、謝志忠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五、陳本添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六、王朝坤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七、冉齡軒議員辦公室：無派員。
- 八、蔡成圭議員辦公室；張特助鴻斌代理。
- 九、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辦公處：張里長鴻斌。
- 十一、臺中市石岡區金星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二、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三、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四、臺中市東勢區奧寧里辦公處：無派員。
- 十五、臺中市東勢區興隆里辦公處：無派員。

十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李佩真。

十七、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陳宏昇。

十八、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黃百逸。

十九、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祐生、辜貽暄、楊永瀚。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洪○細、劉○武、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王五常（黃○臺 代理）、張○譽、羅○振、林○明（張○ 代理）、林○儀、林○、張○淥、羅○宇、祭祀公業伯叔嘗（劉○慶）、張○芳（張○益 代理）、朱○釗、劉○杰、林○安、黃○（黃○權 代理）、張○煌、張○得、黃○璽、羅○金、傅○泉、林○愛、張○錦、林○玲、黃○益、黃○、吳○安、郭○、陳○惠、黃○元、詹○玲、黃○偉、李○明、劉○故、蘇○子。

##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為配合縣市合併升格並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臺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本案工程「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西起國道4號豐原端台3線路口，東迄東勢大橋北端，目前第4標及第5標已完工，第1標至第3標全長約7.4公里，以儘量貼近大甲溪河川治理計畫線，並考量減少拆遷原則進行線型佈設，本案完工後可輔助台三線進行分流，預估約45%之車流轉移至本路線，可紓困交通尖峰期擁塞情形，使觀光交通、貨物運輸、醫療運送更為便捷，亦可振興觀光產業之發展。

##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勘選之用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者，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用地概況

### (一)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路線自國道 4 號豐原端台 3 線路口起（里程 0），以隧道穿越台 3 線南側之公老坪山區，出隧道後跨越台 3 線及東豐自行車道，續沿大甲溪南岸布設路堤東行，再往東南延伸，工程終點為至東勢大橋北端止與第四標銜接（里程 7K+157）。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

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公有	241	95,578.71	34.62%
私有 (含公私共有)	307	175,354.06	63.51%
未登錄地	8	5,159.69	1.87%
合計	556	276,092.46	100.00%

註：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以農作改良物為主，以果園佔多數，在建築改良物方面以鐵皮臨時建築物為最多，其次為磚造建築物。未來將根據臺中市「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發放。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之比例

地區	土地使用區	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都市土地	石岡水壩 特定區 計畫	農業區	177	51,548.59	18.67%
		河川區	63	10,137.36	3.67%
		保護區	12	6,891.29	2.50%
		住宅區	7	1,315.68	0.48%
		道路用地	17	1,342.04	0.49%
		綠地用地	8	1,036.24	0.38%
		乙種工業區	7	1,459.68	0.53%
		農業區(未登錄地)	1	436.32	0.16%
		保護區(未登錄地)	4	4,387.60	1.59%
	豐潭雅神 地區都市 計畫 (豐原都 市計畫)	農業區	41	6,386.25	2.31%
		保護區	5	1,600.96	0.58%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19	2,541.32	0.92%
		高速公路用地	48	11,646.47	4.22%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1	1,207.11	0.44%
		公園用地	7	11,220.56	4.06%
		道路用地	1	2.20	0.001%
		保護區(未登錄地)	1	181.20	0.07%
		斷層帶農業限建區 (未登錄地)	1	39.73	0.01%
	小計		440	113,380.60	41.07%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 區	農牧用地	52	24,822.10	8.99%
		水利用地	6	989.02	0.36%
		交通用地	3	1,176.81	0.43%
	河川區	水利用地	3	1,308.16	0.4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29	53,357.17	19.33%
		林業用地	7	51,280.25	18.57%
		丙種建築用地	1	5.33	0.002%
		暫未編定	14	29,658.18	10.74%
未登錄地		1	114.84	0.04%	

地區	土地使用區	筆數	面積 (m <sup>2</sup> )	百分比 (%)
	小計	116	162,711.86	58.93%
	總計	556	276,092.46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路線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發包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之公有土地，另沿線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均係依據國工局「研商國道工程高架橋及隧道路段用地之路權劃設原則」劃設用地範圍，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減少徵收土地面積，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六) 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無。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坐落臺中市豐原區及石岡區，其私有土地計 307 筆，直接影響人口為土地所有權人計 398 人，且需地型態屬線狀用地，工程開闢將健全東勢至豐原

東西向交通網路，對人口結構無負面影響。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已在路線勘選設計上盡量減少徵收範圍，對範圍社會現況影響低，闢建完成後，提供民眾便捷交通服務，對社會現況有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僅有少數建築物拆遷之情形，對於農業用地亦以最低影響、最少徵收為本次路線設計原則，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東勢區與山城居民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僅仰賴台 3 線，921 地震時，台 3 線遭震毀損，災民延遲就醫，外界資源也無法順利送達災區，致錯過黃金救援時間，本案道路完工後將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及和平另一條進出國道 4 號、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的運輸要道，同時改善台 3 線豐原至東勢段的交通瓶頸，增加對健康風險之管理。

##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全線完工後，將能提升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進出國道 4 號之便捷性，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以促進整體發展，對地方的財政與稅收系有正面提升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係屬於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的土地型態，計畫範圍現況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面積少且尚可維持運作，不會導致農民離農轉業情形，工程完成後，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觀光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

形：經費來源將依「高速公路增建交流道及改善交流道用地經費分攤原則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用地經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無償提供用地。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工程係屬帶狀區域，非屬於大面積徵收的情形，將不致對地方之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的，土地利用完整性不致產生影響。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標道路規劃主要以農田果園、大甲溪水岸環境為主，在景觀工程設計上以兼顧生態與基地保水為理念，在植栽選擇上以抗污、耐旱、防噪音之原鄉樹種為主，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徵收計畫範圍及周邊地區未有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之興闢，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標道路於規劃時，已將大甲溪水岸計畫範圍內生態價值與敏感性較高的區域納入考慮以降低對其干擾。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全線完工後，將能提供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居民便捷進出國道4號及國道1號、3號之運輸孔道，以提昇就業與通勤的便捷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全線闢建完成後，有效改善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山城地區之聯外交通，有效提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透過有限資源利用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符合永續工程精神。
2. 永續指標：本快速道路闢建完成後，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勘選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五) 其他因素：無。

####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為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目標在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建立各都市間聯繫之系統提昇其服務功能，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均衡整體都市發展，促進地方之發展，並已就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評估，本案已符合公益性。
2. 必要性：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兼具

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健全地方交通系統，並已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等項目評估，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3. 適當與合法性：本案需用土地均作為東勢至豐原之快速道路使用，且均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按事業性質及實際需要，檢視其必要性及適當性。本案完成後可有效提昇臺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成效，達到城鄉均衡發展目標，紓解都會區成長壓力，提高路網易行性及可及性。綜上所述，本案以係對民眾損害最低方案，長期而言對於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可獲改善，於整體環境而言，有正面之效益，是故無損害及利益失衡之情事，本案應具有適當性及合理性。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4 月 1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00038290 號函示，本案經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決議認可並公告審查結論及評估報告書摘要在案。

##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道路定位係屬國道交流道之聯絡道，其目的係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另一個進出國道 4 號及國道 1 號、3 號之運輸孔道，兼

具改善台 3 線豐原石岡段間之交通瓶頸，加強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納入臺中生活圈之運輸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標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沿線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徵收的需求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研選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已經評估為最適當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本案快速道路屬永久性設施，故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 (1) 設定區分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惟如所有權人有意願辦理設定區分地上權，且經工程技術評估可行者，則依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其補償價格按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高程或深度予以補償，其地上權補償率為價購（徵收）金額之 5%~70%不等。
  - (2) 租用：本案屬永久性設施，故不適用租用。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做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

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第一次公聽會：

(一) 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	羅○慰	<p>環評公聽會圖示與今天圖示有所不同。臺中市政府答應民眾盡量不拆民眾之廠房與房子，減少民眾之損失，影響降至最低。</p> <p>今日公聽會圖示之不同，之前環評之圖示，擔心政府安撫我們，騙騙我們，懇請協助辦理照顧平民百姓之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於環評階段即秉持以下原則進行開闢，影響面積最小、用戶影響最少、地質敏感區影響程度最低、拆遷與徵收影響範圍最小。除上述原則，計畫路線尚需考量結構形式、地形環境、施工條件等因素進行檢討，減輕環境景觀破壞，本案選線原則仍遵循環評階段審查成果。對於受到影響的民眾將從依規辦理補償，另在未影響計畫開發前題下，若土地所有權人希望保留原土地使用方式、則得透過雙方協商依地上權設定方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li><li>2. 有關地上改良物之拆遷及補償，本府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li></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查估及發放。
2	劉○忠	請建設局重視，鄉親提出意見及訴求，帶回市府，專案與面對面溝通，並能在最低影響之情況下達成。	本府定會重視民眾所提意見，妥為研議處理。
3	林○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木補償</li> <li>2. 農保留存與地坪不足部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地上改良物之拆遷及補償，本府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查估及發放。</li> <li>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90253627 號解釋函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加保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因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li> </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定者。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倘符合上開加保要點規定，得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對於渠等權益之保障已有充分考量。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者，須取得或承租面積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併予敘明。</p> <p>3. 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興建農舍，先予敘明。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該規定係為保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因政府興辦公共事業而被徵收，致新購農業用地，欲以之申請興建農舍，得準用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併予敘明。針對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後，於一定期限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或取得農業用地並依本辦法</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第 4 條規定提出農舍申請者，申請時仍應提供過去 2 年該筆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惟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倘於 3 年內申請期限前，無法提具 2 年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者，得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農水保字第 1051804387 號函：</p> <p>「．．．如該農業用地購買不足 2 年致有農業經營不足 2 年，而未能提供過去 2 年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者，其不足之期間似得以原被徵收土地之經營實績作為補充，俾供審認，較符合實情。惟若被徵收後致新購之該筆農業用地於申請興建農舍之當下已購足 2 年，自無上開所稱以被徵收原有農業用地之經營實績作為補充併同審認之情形。」辦理。至農業用地係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者，並無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適用，其申請興建農舍應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p> <p>4. 另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5.1.8 社會經濟，針</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對失去農保資格之農民研擬兩種方式以維持農保權益，供農民選擇。</p> <p>(一) 租售台中市國有農地，以維持農民保險資格。</p> <p>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土地，提供適用對象優先專案承租或承購，以期維持農保身份。</p> <p>(二)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p> <p>提供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以維持其既有農保權益。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滿6個月者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農保繳交之健保保費亦較國保為低，其增加之國保及健保保費支出，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p>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項，上述國保給付項目，除遺屬年</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金給付係其特有項目不納入比較外，其餘各項給付金額若較農保可領取之標準為低時，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4	鄧○淵	<p>為農保事宜被徵收本次地三次而面積不足，建議在食水崙溪中的能儘微調向食水崙溪中，感恩</p>	<p>1.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90253627 號解釋函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加保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因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倘符合上開加保要點規定，得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對於渠等權益之保障已有充分考量。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者，須取得或承租面積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併予敘明。</p> <p>2. 另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5.1.8 社會經濟，針對失去農保資格之農民研擬兩種方式以維持農保權益，供農民選擇。</p> <p>(一) 租售台中市國有農地，以維持農民保險資格。 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土地，提供適用對象優先專案承租或承購，以期維持農保身份。</p> <p>(二)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 提供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以維持其既有農保權益。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滿 6 個月者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農保繳交之健保保費亦</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較國保為低，其增加之國保及健保保費支出，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p>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項，上述國保給付項目，除遺屬年金給付係其特有項目不納入比較外，其餘各項給付金額若較農保可領取之標準為低時，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p>3. 路線規劃設計受水利相關法條限制，目前沿治理計畫線布設，仍持續與水利單位進行協商公有地最大化運用。</p>
5	林○玉	開發設計規劃中請協助不妨礙本地主在九房里山下巷工廠之出入口用路安全，以及小老百姓之生命財產安全，請 鑒察!	後續設計將妥適考量結構形式、地形環境、施工條件等因素進行檢討，務必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6	張○松	1. 居民之權益應妥為溝通，除了全額補償外，仍有其他方法，以符合民眾權益為最	1.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召開公聽會之意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重要。</p> <p>2. 地政局，土地鑑界應謹慎，避免造成民眾的糾紛。</p>	<p>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欲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後續用地取得第2場公聽會將再依公文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p> <p>2.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此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10328533號函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17條「案例蒐集期間以價格日期6個月為原則，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本府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規定，提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評定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之原則，另所有權人倘有設定區分地上權之需求，且經工程技術評估可行者，則依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其補償價格按穿越土地上空或下方之不同高程或深度予以補償，其地上權補償率為價購（徵收）金額之 5%~70%不等。</p> <p>3.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局辦理土地鑑界、再鑑界複丈作業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倘民眾對於複丈程序或成</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果有疑義，測量人員均依規詳加解說，經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地政局受理之再鑑界複丈案件，經檢測成果均與鑑界複丈成果相符，尚無修正界樁情形。</p>
7	張○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社區集合住宅，能盡量遠離減少噪音及空汙影響。</li> <li>2. 兩處交流道出入口的細部規劃，以在地需求為設計原則，維持東豐綠廊的完整性。</li> <li>3. 地主的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能以維護私益，為考量提高補償金。</li> <li>4.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及人員出入儘量以不影響當地住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汙、噪音及交通分析等相關影響皆於環評階段有充份的調查及評估，並獲環評委員會同意通過。後續設計將會依據環評內容進行相關設計。</li> <li>2. 目前工程處於規劃設計階段，相關需求會整合各專業之考量進行設計。</li> <li>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此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8533 號函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案例蒐集期間以價格日期 6 個月為原則，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li> </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本府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評定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之原則。</p> <p>4. 施工動線會於設計階段一併考量，以影響最低的方式進行規劃。</p>
8	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沒有必要蓋（只為了少數人的需要）</li> <li>2. 太破壞地形</li> <li>3. 太傷民眾</li> </ol>	<p>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輔助台三線進行分流，預估約 45%之車流轉移至本路線，可紓困交通尖峰期擁塞情形，使觀光交通、貨物運輸、醫療運送更為便</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4. 以後只會更慘	捷，亦可振興觀光產業之發展，路線方案已就「道路線形」、「運輸功能」、「結構型式」、「地質條件」、「用地取得」、「房屋拆遷」、「環境影響」、「地方民意」、「工程經費」及「工期」等項目進行檢討與綜合評估，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主線由原拆遷100餘戶降為有居住事實者2戶，道路開闢造成民眾財產之損失，期望民眾能體諒，懇請臺端支持市政建設。
9	張○譽	現有中科路為何不走大甲溪旁節省時間及節省金錢	后豐大橋至石岡水壩之路線除沿線通過921地表破裂帶、三義斷層、車籠埔斷層及梅子斷層等活動斷層，還通過石岡水壩特定區，對石岡區民生影響較大。且經與水利機關確認無法「平行於治理計畫線內落墩」，相關評比於環評階段皆有檢討，其整體效能為最高，公有地運用最大化，本計畫路線為最佳方案，作為後續執行路線。
10	張○淥	1. 感謝政府經歷十多年的努力，從環評、修正、微調到如今有令人較可接受的路線雛形，但政府一直強調盡量不要	1.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於環評階段即秉持以下原則進行開闢，影響面積最小、用戶影響最少、地質敏感區影響程度最低、拆遷與徵收影響範圍最小。除上述原則，計畫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徵收私有地；像食水崙溪沿岸就有一些尚未利用的水利地，如果路線能夠截彎取直，就可善用這些水利地，減少徵收民地，尤其是農地，那是農民賴以為生養家糊口的，絕對不是按市價徵收就可彌補的。</p> <p>2. 農保資格如因徵收而喪失，相關單位如何來保障？</p> <p>3. 農地被徵收，導致無法達到最低興建 750 坪的規範，是否可請貴單位保留興建的權益。</p>	<p>路線尚需考量結構形式、地形環境、施工條件等因素進行檢討，減輕環境景觀破壞，相關路線皆與環評階段相同。對於受到影響的民眾將依規辦理補償，另在未影響計畫開發前題下，若土地所有權人希望保留原土地使用方式，則得透過雙方協商依地上權設定方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償。</p> <p>2.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90253627 號解釋函示，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加保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因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p> <p>。(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倘符合上開加保要點規定，得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對於渠等權益之保障已有充分考量。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者，須取得或承租面積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併予敘明。</p> <p>3. 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先予敘明。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 30 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該規定係為保障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因政府興辦公事業而被徵收，致新購農業用地，欲以之申請興建農舍，得準用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併予敘明。針對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後，於一定期限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或取得農業用地並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農舍申請者，申請時仍應提供過去 2 年該筆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惟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倘於 3 年內申請期限前，無法提具 2 年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者，得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 日農水保字</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第 1051804387 號函：</p> <p>「．．．如該農業用地購買不足 2 年致有農業經營不足 2 年，而未能提供過去 2 年該農地從事農業經營實績者，其不足之期間似得以原被徵收土地之經營實績作為補充，俾供審認，較符合實情。惟若被徵收後致新購之該筆農業用地於申請興建農舍之當下已購足 2 年，自無上開所稱以被徵收原有農業用地之經營實績作為補充併同審認之情形。」辦理。至農業用地係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者，並無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適用，其申請興建農舍應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p> <p>4. 另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5.1.8 社會經濟，針對失去農保資格之農民研擬兩種方式以維持農保權益，供農民選擇。</p> <p>(一) 租售台中市國有農地，以維持農民保險資格。</p> <p>擬以計畫區附近之國有土地，提供適用對象優先專案承租或承</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購，以期維持農保身份。</p> <p>(二) 農保轉國保差額補貼。</p> <p>提供各項保費及給付津貼之差額補貼，以維持其既有農保權益。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滿6個月者都應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農保繳交之健保保費亦較國保為低，其增加之國保及健保保費支出，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p>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項，上述國保給付項目，除遺屬年金給付係其特有項目不納入比較外，其餘各項給付金額若較農保可領取之標準為低時，將由市府提供差額補貼。</p>

(二) 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	黃○淦	4 號延長到東勢下來只剩單一車道、假日、年節會塞車，請在豐勢大橋前加一車道下到平面道路，才不會塞車，尤其到卓蘭方向的車輛才不會回塞。	本計畫於東勢區留設雙匝道系統，於台三線東西側各留一組，倘進出東勢市區，得運用西側匝道，行進和平則得運用東側匝道。
2	黃○忠	新國校段 17 地號，在本次徵收範圍內，故有關現況做為道路部分，請准予廢道，還地於民。	本計畫有留設橋下平面道路，本案完工後，倘原有道路無使用實需，且不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者，得向本府提出廢道申請。
3	陳○和	1. 請解釋交流道位置？ 2. 請問山洞出來後路廊有多高？	1. 目前工程規劃於石岡增設上下匝道及連絡道。 2. 目前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坡度高程設計仍需通盤考量，後續相關成果將依工程設計成熟時，再適時提出與民眾說明。
4	張○益	1. 因高架化，土地已無法做農業使用 2. 因墩柱關係，希望做一併徵收 3. 食水崙溪堤岸道路維持通行條件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本府後續將辦理會勘及審核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徵收(價購)之條件。</p> <p>2. 本案倘因計畫造成原有道路中斷，完工後仍恢復原有通行功能。</p>
5	唐○金	<p>1. 8月12日及13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但明明現在就防疫期間，你們選擇這個時間點開，是為了什麼？選擇這個時間，大家都不會去，草草了事，嚴重無視防疫期間安全性。</p> <p>2. 公聽會據我所知，拆成5場？你們拆開的原因是什麼，不是應該要一起討論嗎？我們石岡人是團結的，是你們把我們分化了，質疑你們黑</p>	<p>1. 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由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原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規定，爰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分配至不同公聽會會場，以符合防疫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規定。</p> <p>2. 本案為非都市土地，倘臺端如要將毗鄰之農牧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始得申請辦理變更</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箱作業，把在地居民分散。</p> <p>3. 我要求土地價金要提高，要跟豐原一樣，不然就要更高。</p> <p>4. 爭取道路周邊農路要變成建地，提高我們居民的生活保障。</p> <p>5. 公聽會上面，完全沒有說明對在地居民的補償條件，例如：地上物補償費？……等等。我們居民權利受損，你們連提都沒提，盡說一些你們要提高交通時間、城鄉文化，請問那跟我們有什麼關係，我們關心的是，明明白白的列述補償條件、方式？</p>	<p>編定。</p> <p>3.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此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及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8533 號函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查估，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17 條「案例蒐集期間以價格日期 6 個月為原則，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本府後續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評定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並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照徵</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之原則。

## 二、第二次公聽會：

(一) 時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 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前廣場(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1	李○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墩應該要考慮可以落在河川治理線內，非河道內。</li> <li>2. 石岡往東勢、東勢往石岡，要改設在別的位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甲溪流路擺盪多變，為辮狀河川，如連續落墩於治理計畫線內，本就對於河川洪水位與沖刷有影響。為能符合地方民眾期待，於環評規劃階段均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協商，再考量大甲溪現況及規定限制下，以「不連續落墩」之原則取得共識，故本計畫路廊在不違法規限</li> </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制下，已採局部落墩盡量使用河川地。</p> <p>2. 本計畫選線原則主要係以交通改善效益、減少民宅拆遷、避開環境生態敏感區以及地質敏感區為原則，線形調整須全盤考量。目前石岡交流道規劃位置為評估後之最佳方案，且鄰近於台三線亦能提供更佳的交通效益。</p>
2	黃○忠	<p>1. 本地石岡區國校段 17 地號(南面)因開設東豐快速道路造成徵收長 126 公尺、寬 10 公尺。</p> <p>2. 請廢止本地 17 地號(北面)內原有之無償臨時防汛通行殘餘道路長 75.5 公尺、寬 4 公尺歸還於民。</p>	<p>1. 本計畫選線原則主要係以交通改善效益、減少民宅拆遷、避開環境生態敏感區以及地質敏感區為原則，線形調整須全盤考量。目前充分收集民眾陳情意見，再依各方意見進行方案之研析，以期將工程影響降到最低</p> <p>2. 本計畫有留設橋下平面道路，本案完工後，倘原有道路無使用實需，且不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者，得向本府提出廢道申請。</p>
3	林○玲	1. 我不認為石岡區有需	1. 本計畫選線原則主要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要設交流道，這次的道路設計應該考慮重新設計。我是 677、678 地號地主，高架橋應該再往西邊移動。</p> <p>2. 公聽會對我們非常不公平，對我們的訴求完全沒有回應，土地變成破碎的土地應如何賠償，剩餘破碎的土地該如何？有給我們合理的安排嗎？</p> <p>3. 石岡不該設計交流道，沒有那必要性。</p>	<p>係以交通改善效益、減少民宅拆遷、避開環境生態敏感區以及地質敏感區為原則，線形調整須全盤考量。目前充分收集民眾陳情意見，再依各方意見進行方案之研析，以期將工程影響降到最低。另仍建議增設石岡交流道，避免未來皆為通過性車流，影響石岡地區發展，亦能提供更佳的交通效益。</p> <p>2. 如台端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情事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可申請一併協議價購或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p> <p>3. 為提供石岡地區完整交通運轉功能，故目前仍是配置完整一套</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交流道。
4	張○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星里疑似地層滑動，請用科學數據提供人民疑慮。</li> <li>2. 河川治理線請全國相關單位、民代及農民共同勘察。</li> <li>3. 彎度太彎(田 25-6)為河川地，曲率半徑太小將肇事，建議曲率半徑加大緩和曲度，加以炫光影響成為危險路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地質安全評估於環評階段即辦理詳盡調查及評估並經專業技師審定，後續規劃設計亦會由相關專業工程師進行評估設計，並由簽證技師核定。</li> <li>2. 大甲溪流路擺盪多變，為辮狀河川，如連續落墩於治理計畫線內，本就對於河川洪水位與沖刷有影響。為能符合地方民眾期待，於環評規劃階段均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協商，再考量大甲溪現況及規定限制下，以「不連續落墩」之原則取得共識，故本計畫路廊在不違反法規限制下，已採局部落墩盡量使用河川地。</li> <li>3. 本計畫選線原則主要係以交通改善效益、減少民宅拆遷、避開環境生態敏感區以及地質敏感區為原則，線形調整須全盤考</li> </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量。目前設計速率與轉彎半徑皆符合規範規定，後續設計亦會考量行車炫光進行相關設施設計。</p>
5	林○安(口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圖沒看到，以後道路建造出來的影響?，完工斷面圖沒看到</li> <li>2. 當初房子說不會拆到，但是依現場放樣點位卻會拆到我的房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整體計畫仍於規劃設計階段，工程設計隨設計成果成熟，將適時提出與民眾說明。</li> <li>2. 經查台端所持土地之石岡區新國校段11地號，並無建築改良物，故無涉及地上物拆遷事宜。</li> </ol>
6	不具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路線請走大甲溪邊。</li> <li>2. 路線不要彎來彎去，應該要有筆直道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甲溪流路擺盪多變，為辮狀河川，如連續落墩於治理計畫線內，本就對於河川洪水位與沖刷有影響。為能符合地方民眾期待，於環評規劃階段均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協商，再考量大甲溪現況及規定限制下，以「不連續落墩」之原則取得共識，故本計畫路廊在不違法規限制下，已採局部落墩盡量使用河川地。</li> </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2. 本計畫選線原則主要係以交通改善效益、減少民宅拆遷、避開環境生態敏感區以及地質敏感區為原則，線形調整須全盤考量。目前充分收集民眾陳情意見，再依各方意見進行方案之研析，以期將工程影響降到最低。</p>
7	不具名 2 (口述)	<p>本次為最後一次公聽會，然並未提供詳細的設計圖面給所有權人參考，無法進行打算。</p>	<p>目前整體計畫仍於規劃設計階段，工程設計隨設計成果成熟，將適時提出與民眾說明。</p>
8	不具名 3 (口述)	<p>1. 這條路不要彎彎曲曲，重新規劃路線。 2. 將路線移至河川區，不要用私人土地。 3. 希望流程、內容都能讓我們明確了解。</p>	<p>1. 本計畫選線原則主要係以交通改善效益、減少民宅拆遷、避開環境生態敏感區以及地質敏感區為原則，線形調整須全盤考量。目前充分收集民眾陳情意見，再依各方意見進行方案之研析，以期將工程影響降到最低。 2. 大甲溪流路擺盪多變，為辮狀河川，如連續落墩於治理計畫線內，本就對於河川洪水位與沖刷有影響。為能符合地方民</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眾期待，於環評規劃階段均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進行協商，再考量大甲溪現況及規定限制下，以「不連續落墩」之原則取得共識，故本計畫路廊在不違法規限制下，已採局部落墩盡量使用河川地。</p> <p>3. 本案工程已於110年8月12、13日及110年9月23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後續將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另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自110年8月12日起30天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並於110年9月9、10日舉辦說明會，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已報請至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過後再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相關資料均可在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查詢。</p>
9	不具名 4 (口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東豐快並未與國 4 妥當銜接，應妥適規劃路線，並評估各路線規劃對當地之利益。</li> <li>2. 石岡往東勢目前速限 70 公里，現況會塞車處為速限僅 50 公里之路段僅 1.5 公里，應優先改善該易壅塞路段。</li> <li>3. 路線穿越斷層，未來若發生意外將追究行政責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東豐快會銜接國 4 下方預留之門架並跨越台 3 線往來清水，往來潭子則與國 4 相同由富陽路上下。另規劃團隊亦針對高架立體銜接持續進行初步評析調查及方案研擬，並與高公局協商研議可行方案，後續將配合第一標設計期程綜合檢討，完善豐勢交流道設計成果。</li> <li>2.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輔助台三線進行分流，預估約 45% 之車流轉移至本路線，可紓困交通尖峰期擁塞情形，懇請臺端支持市政建設。</li> <li>3. 相關地質安全評估於環評階段即辦理詳盡調查及評估並經專業技師審定，後續規劃設計亦會由相關專業</li> </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工程師進行評估設計，並由簽證技師核定。
10	不具名 5 (口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供交流道的交通分流數據，且環評委員承諾提供 3D 數據。</li> <li>2. 路線穿過數個斷層，且金星里具有順向坡，請問如何確保安全性。</li> <li>3. 路線應截彎取直，並優先走水利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流道的交通分析等數據皆於環評階段有充分的調查及評估，並獲環評委員會同意通過。後續設計將會依據環評內容進行相關設計。</li> <li>2. 本計畫路線於車籠埔斷層通過處採柔性路堤通過；梅子斷層通過處則依環評委員之建議，參考國 6 採鋼橋之型式跨越。相關地質安全評估於環評階段即辦理詳盡調查及評估並經專業技師審定，後續規劃設計亦會由相關專業工程師進行評估設計，並由簽證技師核定。</li> <li>3. 大甲溪流路擺盪多變，為辮狀河川，如連續落墩於治理計畫線內，本就對於河川洪水位與沖刷有影響。為能符合地方民眾期待，於環評規劃階段均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li> </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第三河川局進行協商，再考量大甲溪現況及規定限制下，以「不連續落墩」之原則取得共識，故本計畫路廊在不違法規限制下，已採局部落墩盡量使用河川地。</p>
11	不具名 6 (口述)	<p>國道 3 號已經走山，不應該再蓋。</p>	<p>本計畫隧道段與山崩與地滑地質潛勢區並無重疊，且規劃採綜合開挖方式施工，施工及營運階段皆會進行相關監測與養護作業，確保邊坡安全。相關地質安全評估於環評階段即辦理詳盡調查及評估並經專業技師審定，後續規劃設計亦會由相關專業工程師進行評估設計，並由簽證技師核定。</p>
12	唐○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底何謂公聽會？</li> <li>2. 第 1 次公聽會紀錄你們回去自己看，有回覆？太可笑了！我完全看不懂，你們在回什麼！你們是當人民是什麼？</li> <li>3. 辦了多場公聽會，我還是沒有得到想要的 answer，下面的問題，何時答覆： (1) 公聽會拆成一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公聽會舉辦係為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li> </ol>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多場理由？</p> <p>(2) 公聽會簡報裡出現『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低』，我們是弱勢族群??你們當我們是弱勢族群，我還當你們的吸人血的殭屍勒!?</p> <p>(3) 土地價金到底多少?!</p> <p>(4) 我要求道路周邊農路要變成建地，變成建地後稅金要減半，提高居民生活保證?讓我們犧牲有價值!!你們沒有回答啊!</p> <p>(5) 補償條件請清楚表列，條件、金額...等。不要用你們政府機關的那種文謔謔依法行事來乎弄我們!</p> <p>4. 強烈表達不願意配合這種跑程序的方式徵收，政府沒把我們當人看!我們沒有被尊重的感覺，開這種會</p>	<p>必要性，並作成適當之處理。</p> <p>2. 本案第1次公聽會舉辦於110年8月12、13日，依當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原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有室內50人、室外100人之規定，爰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分配至不同公聽會會場，以符合防疫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規定。</p> <p>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其公益性之社會因素評估分析，係針對用地範圍內弱勢族群，非指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均為弱勢族群，特此敘明，造成台端誤解深感抱歉。</p> <p>4. 有關本案土地協議價購金額，本府已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p>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就只是你們程序，而且公聽會主持人回應全是不負責的，都是騙人話術，沒辦法給決策，就不要亂當處持人，丟人。</p> <p>5. 本人堅決不同意政府使用我的土地開路。</p>	<p>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考量區域因素、宗地個別因素後計算協議價購金額，並依據「臺中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作業要點」規定，提送本市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評定後，後續會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會郵寄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再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另有關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與「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p> <p>5. 有關建議將毗鄰之農牧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p>

##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